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7层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，公司董事吕廷杰委托刘贵彬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19-02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2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经济指标、主业发展指标和综合管理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
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